

（二）有關機關提案

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

（於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）

第1號 類別：財經

案由：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民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社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財經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教育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農林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交通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保安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工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年12月5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4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照案通過。

復文字號：105.12.6高市會財字第1050003031號函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經委員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83091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
電話：07-8118198 分機 103
傳真：07-8117503

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審高市一字第1050003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函送本處，本處業經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，茲檢送審核報告250冊如附件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

審計官 江上進
兼處長

